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，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「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，為促使直轄市、縣政府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列為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單位，且不影響原地方政府之組織。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（以下稱「原基法」）自 2005 年公布施行，原基法第八條即已規定，「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；其餘之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。」，苗栗縣政府卻於 2016 年將原住民族行政處改為非一級單位之原住民族事務中心，並曲解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之定義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原民綜字第 10400350762 號函釋「原基法」第八條，條文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即指一級機關或單位。
- 三、為求地方政府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落實設置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之規定，且不影響地方政府原有組織，爰此，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，地方政府應依原基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但不受一級單位機關總數限制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何志偉 洪宗熠 張廖萬堅 蔡適應 黃秀芳  
李俊佖 何欣純 張宏陸 吳玉琴 邱泰源  
吳琪銘 趙天麟 劉建國 李昆澤 楊 曜

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備查；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報內政部備查；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 <p><u>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（市）政府，其組織應設一級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機關，且不受一級單位或機關之總數限制</u></p> <p>第二項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，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，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機構外，定名為科。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，得另定名稱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同意後，報縣政府備查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備查；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報內政部備查；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 <p>前項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，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，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機構外，定名為科。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，得另定名稱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同意後，報縣政府備查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。</p> <p>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新設之縣（市）政府組織規程，由內政部定之；新設之鄉（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，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機關，且不受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》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之上限限制。</p>

、市)公所定之。

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新設之縣(市)政府組織規程，由內政部定之；新設之鄉(鎮、市)公所組織規程，由縣政府定之。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鎮、市)公所組織規程，由縣政府定之。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